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 (2021)沪74民初169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 刘祥代
- 3、受理时间: 2021年1月12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 2022年6月28日
- 5、诉讼标的: 本金10,763.24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 7、受理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祥代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被告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因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发出提醒,要求对方补足担保物或了结部分融资交易,使维持担保比例至警戒线以上。因被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合同强制平仓约定,2020年12月2日起,被告的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2020年12月15日强平成交后,被告尚欠融资本金107,632,375.20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刘祥代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公司发现刘祥代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5日